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 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06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
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06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3083685.90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临时道路等）、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3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4月13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答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4月12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694820422@qq.com）至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注：①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水利局

地 址：溧阳市南大街135号

联系方式：051987032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

联系方式：谢女士；051987630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51987630906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与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报名工作与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至少两轮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630906</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苏价服〔2014〕3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等。
- 10.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0.4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0.5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
- 10.6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 10.7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3.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 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4.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否则修改无效。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 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

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p>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总报价（报价次数为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最后报价可竞争部分综合单价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为依据，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
$$\frac{\text{招标控制价}[\text{扣除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 - \text{中标价}[\text{扣除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text{扣除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中所标明的金额；
- 4.6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7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8 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4.9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4.10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4.11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62		
2.1	施工总平面布置	8	对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高的，得 8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较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较高的，得 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的，得 4 分； 总平面布置一般、方案基本无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	施工进度计划	10	对主要工期进度控制点和工序编排的合理性(要有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简单、较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4 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一般，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3	施工方案	10	供应商在投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针对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施工方案，对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详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详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详细、基本可操作的，得 6 分；	

			<p>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较低的,得4分;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4	人员、劳动力、机械配置及材料投入计划	8	<p>对现场项目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齐全,组织严谨;劳动力配备齐全,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材料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具体、及时、可行性进行评分。</p> <p>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劳动力分配合理,施工机具配备科学合理的,得8分; 人员配置齐全、较科学、较合理、组织较严谨,劳动力分配较合理,施工机具配备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 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基本合理、组织基本严谨,劳动力分配基本合理,施工机具配备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 人员配置齐全、组织一般,劳动力分配一般,施工机具配备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5	质量保证措施	6	<p>对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科学详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科学详尽、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可行的,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6	安全保证措施	6	<p>对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高的,得6分;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7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	<p>对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性及保障措施落实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措施落实非常到</p>	

			位的，得 6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落实较到位的，得 4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的，得 2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一般、措施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8	环境保护	4	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包括扬尘管控）措施的落实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 措施描述详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措施描述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基本无可可行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9	供应商服务承诺	4	对供应商服务承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对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发放措施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且贴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内容基本详尽、细节基本周全有部分未能贴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不完善、内容不详尽、细节不周全未能贴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18		
3.1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 4 分。	提注：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拟投入项目人员	12	1、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 4 分。 2、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 3、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2）以上人员需在附件 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填写，否则不得分。 （3）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供

				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投入现场设备	2	供应商具有自有挖掘机的得2分。	注：设备必须为供应商自有，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临时道路等）、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缺陷责任期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3500000.00 元

2、最高限价：3083685.90 元

3、工期：60 日历天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质量要求：合格

6、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的 10%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调整支付。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

3、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等规范、

文件和要求进行编制；

4、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转发《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常建【2016】94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文件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按《关于贯彻《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常建〔2019〕1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等文件执行。

6、现场实地勘察情况。

（二）编制说明

1、回填土按大型土石方工程取费，桩基工程按打预制桩三类取费，临时道路工程按市政工程三类取费。

2、材料价格按常州市2023年2月份建筑材料除税指导价计取，缺项材料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逐月前推计算。

3、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执行。

4、砼：本工程采用商品砼，泵送与非泵送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5、现行相关费率（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6、总价措施清单中各项目费率取值：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为不可竞争外，其他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费率。

（三）其它有关情况说明

1、各清单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工程师等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

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供应商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磋商报价。

五、磋商报价说明

1、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中所标明的金额，磋商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图纸。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采购单位核查后发现其未给施工人员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2、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者依据相关规范及按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计入磋商报价中。

3、如遇市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大气管控、扬尘管控及裸土需进行绿网覆盖等施工要求，导致停工及增加的绿网覆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4、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投标；进场前施工单位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对接后施工，不得盲目施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

工程地点：溧阳市。

工程内容：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 。

二、工程承包范围：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进场施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合同工期天数：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若逾期提供或者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4、项目经理

4.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4.2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承包人必须直接向发包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报价时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好施工

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规划测量部门测定后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责，若因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一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两间现场办公用房。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7.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方面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7.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进度计划；
- (2) 主要技术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7.2 现场施工方法

7.2.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7.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 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费返工以达到合格标准，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局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9.2 承包人应在隐蔽或者中间验收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一起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承包人未经发包人验收而隐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剥露并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工程试车

10.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施工方负责。

五、安全施工：由施工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工程造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得出工程结算。

(2) 遗漏项目和其他增设事宜由发包人确定。

(3) 与图纸相符的正常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按实际计量签字并报发包人签字认可。

(4)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隐蔽工程必须先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集体研究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拍照存档；发生的隐蔽工程及图纸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必须先书面上报监理组及发包人，经监理组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计量，否则不予计量，调整较大的工程量须报请工程技术部

及纪检、审计等部门共同现场确定后方能施工，否则不予计量。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统一折算。工程总价包含暂定金额等全部费用；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工程采取全包形式，禁止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则立即终止该单位承包合同。

(5)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 10%作为预付款。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的 10%支付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

4)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4.2 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

17、关于甲控乙购材的有关规定： / 。

八、工程变更

18、 工程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方负责将各种技术资料
和竣工图（含电子文档）送至建设单位审验，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三份，资料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
括上述时间点和招标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招标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
不计）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同时给
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
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自费返工以达到合格标准，延误

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若因施工不当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21、争议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

26、补充条款

26.1 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26.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6.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6.4 承包人协调好当地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与居民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26.5 本工程的结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以外部分以 7%计取审计费，由施工方支付。

26.6 所有涉及设计方案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现场签证等，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设计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室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日 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工期	
	大写: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p>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